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转发药学教指委《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现将全国药学教指委《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药教指委〔2019〕10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通知精神，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评选，于2019年10月23日前（星期三）将相关材料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药教指委〔2019〕10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22日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药教指委〔2019〕10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提高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简称“药学教指委”）现开展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第二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2018年9月1日到2019年8月31日期间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初评，按参评范围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总数2%的比例向药学教指委秘书处推荐。推荐人数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

二、评选标准

1. 与专业方向培养目标一致，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2. 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具有创新。
3. 论文以中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设计合理，方法科学，结果可信，工作量饱满，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三、材料报送

（一）书面材料：

1.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1）1 份；
2. 各培养单位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1 份；
3. 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 1 本；
4.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每篇 1 份；
5.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word 格式；格式见附件 4）每篇 1 份；
6. 作者简况表（附件 5）每篇 1 份；
7.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利等有关证明材料每篇 1 份；
8. 培养单位出具的有关论文学术道德方面的保证书 1 份。

上述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术道德方面保证书按序装订，与相应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同报送。

（二）电子文档：

1.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1）；

2. 各培养单位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

3. 学位论文原文（PDF 格式）；

4.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

5.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附件 4）。

四、奖励办法

药学教指委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认真组织论文初选推荐的培养院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其它

请各培养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将电子文档报送至药学教指委秘书处（发送至秘书处邮箱）。纸质材料请务必于 10 月 24 日前寄到，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顾洁

联系电话：025-86185537（办）

电子邮箱：gujie@cpu.edu.cn

地址：江苏南京江宁区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211198

- 附件：
1.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2.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3.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4. 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5. 作者简况表
 6.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1: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培养单位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作者姓名	性别	学位授予时间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主管部门

传真号码:

(公章)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授予药学
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培养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illegible]

附件 3：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培养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论文涉及研究方向		获得学位日期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攻读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取得有关成果	获奖项目（名称、等级及时间）、专利及制定标准等		
	发表相关论著（题目及出版详情）		
单位推荐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成果需附获奖成果证书简介、复印件及相关论著复印件

附件 4：（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作者姓名：张三（宋体 四号）

论文题目：XXXXXXXXXXXXX 的研究（宋体 四号）

作者简介：张三，男，XXXX 年 XX 月出生，XXXX 年 XX 月师从于 XX 大学 XXX 教授，于 XXXX 年 XX 月获硕士学位。

中 文 摘 要

在 XXXXXXXXXX 技 术 中 ， 具 有 较 强
XX.其研制和
开发有了长足的进展。.....

（正文：宋体 小四，约三千字）

关键词：（宋体 四号）

Study on the ...(英文题目 字号：“Times New Roman” 三号)

Zhang San (姓名拼音 字号：“Times New Roman” 四号)

ABSTRACT

The only high temperature superconducto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his is sufficient for

（正文字号：“Times New Roman” 小四，约三千字）

Key Word: (字号：“Times New Roman” 四号)

附件 5:

作者简况表

培养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学位与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工作简历及成果简介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硕士学位学校							
作者 现工 作情 况	作者单位					作者邮编	
	作者地址						
	作者电话		职称		职务		

附件 6: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创新，保证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的开展，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药学教指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遵循“注重应用、科学合理、择优评选”的原则。

第二章 推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第三条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为上年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优秀药学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时间范围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总数 2%，推荐人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药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培养目标一致，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具有创新。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设计合理、方法科学，结果可信，工作量饱满，文字表

达准确流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在药学教指委的领导下，由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药学教指委秘书处发布评选通知。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确定推荐名单，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药学教指委秘书处。

（三）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药学教指委秘书处选聘。

（四）评选结果在药学教指委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内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认定。一经认定，撤销优秀学位论文资格，并上报药学教指委全会。教指委全会认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停止该论文推荐单位一届优秀论文推荐资格。

（五）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报药学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励

第九条 药学教指委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秘书处负责解释。